



香港知識產權

「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培訓班

課程簡介

主辦機構: 香港知識產權會

目標: (1) 為有意報考今年 10 份在內地 (深圳) 舉行的「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的人仕作試前準備。
(2) 幫助有興趣人仕認識內地專利制度及相關法律。

日期: 2004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13 日

時間: 爲期兩星期 (56 小時)
星期一至五，晚上 6 時至 10 時 15 分；
星期六及日，早上 9 時至下午 1 時 15 分及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45 分

地點: 金鐘統一中心 8/F (暫定)

講員: 國家知識產權局有關官員

教授語言: 普通話

學費: HK\$4000元* (包括由國家知識產權局編制的《2004年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指南》乙本)

截止報名日期: 2004 年 6 月 28 日

課程內容 (暫定):

科目	授課時間 (小時)
《與專利有關的法律基礎知識》*	16
《專利申請文件的撰寫與審查》	8
《發明專利申請文件的撰寫 – 機械 / 電子 / 化學》(須選修其中一科)	4
《實用新型申請文件的撰寫》	4
《外觀設計申請文件的撰寫》	4
《專利申請審查流程》	8
《專利文獻檢索》	4
《專利復審與無效》	8
總授課時數	56 小時

* 附錄備有本部份課程之大綱，以供查閱

報名方法: 請填妥報名表格，連同留位費 HK\$2,000 之劃線支票(抬頭請寫上“香港知識產權會有限公司”及於支票背面註明閣下姓名及日間聯絡電話)，於截止報名日期前(以郵戳為準)寄回本會。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5 樓香港知識產權會收(請註明:「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培訓班)

查詢電話: (852) 2961 5627

名額有限，先到先得

備註:

1. 有關報考「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的資料及詳情，請瀏覽知識產權署網站(最新消息): <http://www.info.gov.hk/ipd/b5/news>。考試截止報名日期為 2004 年 6 月 30 日。
2. 此課程已申請政府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如申請成功，最高可獲半費資助，已繳付全費的學員將可獲發還資助金額。申請結果將於 7 月中通知各學員。
3. 此課程中《與專利有關的法律基礎知識》部份(16 小時)正向香港律師會申請 CPD 認可課程，申請結果將於稍後通知各學員。
4. 本會保留更改培訓班的課程編排，上課時間及地點之權利。
5. 如上述課程內容有所更改，本會將另行通知。

《與專利法有關的法律基礎知識》－課程大綱

一、概論

(一)專利的基本概念

1. 专利权、工业产权、知识产权
2. 专利权的特点
3. 专利的种类

(二)专利制度

1. 专利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2. 专利制度的特点及作用

(三)与专利有关的国际公约

1.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主要是有关国民待遇、优先权、专利独立、强制许可、国际展览会的临时保护等原则)
2.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主要是知识产权的范围)
3. 专利合作条约(有关国际阶段(特别是关于国际申请、国际公布、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的内容)以及国家阶段的主要程序)
4.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国际保藏单位)
5.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主要是有关专利及外观设计的保护范围及权利内容、强制许可、知识产权执法)

二、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主要内容

(一)专利权的主体

1.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 (1)共同发明人或者共同设计人
 - (2)合作或者委托完成的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 (3)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权利

2. 申请人(专利权人)

(1) 中国人(以发明创造的归属确定申请人)

职务发明创造、非职务发明创造以及约定权属的发明创造
中国单位

个人(自然人)

港、澳、台同胞

(2) 外国人

(3) 申请权的转让

(二) 专利权的客体

1. 中国专利法中三种专利权客体的定义

(1) 发明

(2) 实用新型

(3) 外观设计

2. 不授予专利权的技术领域

(1) 科学发现

(2) 智力活动规则和方法

(3) 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4) 动物和植物品种

(5) 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3. 违反国家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

(三) 先申请制与先发明制

1. 先申请制

2. 先发明制

3. 优先权与优先权日

(四)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1. 授予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条件

(1) 新颖性

(2) 不影响新颖性的公开

(3) 创造性

(4) 实用性

2. 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条件

(1) 与已公开的外观设计不相同

(2) 与已公开的外观设计不相近似

(3) 不与他人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

(五)专利申请

1. 申请三种专利应提交的文件
2. 对三种专利申请文件的形式要求
3. 申请的受理
4. 申请目的确定
5. 保密专利的申请
6. 有关微生物的发明专利的申请
7. 发明创造的单一性

(六)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1. 审查制与登记制
2. 发明专利申请的审查程序
 - (1)初步审查
 - (2)专利申请的公布
 - (3)请求实质审查
 - (4)实质审查
 - (5)申请的修改、分案与撤回
 - (6)申请的驳回和发明专利权的授予
3.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审查
 - (1)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审查程序
 - (2)申请的修改、分案与撤回
 - (3)申请的驳回和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授予
4.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审查
 - (1)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审查程序
 - (2)申请的修改、分案与撤回
 - (3)申请的驳回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授予
5. 复审程序
 - (1)复审的范围
 - (2)复审的流程
 - (3)复审的终止和起诉

(七)专利权的权利与义务

1. 专利权人的权利：

(1)禁止他人未经允许实施其专利

禁止他人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和进口其专利产品

禁止他人使用其专利方法或者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进口依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禁止他人制造、销售或者为制造、销售用途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2)自己实施专利

(3)许可他人实施其专利

(4)转让专利权

(5)专利权人的标记权

2. 对专利权的限制

(1)权利用尽

(2)先用权

(3)在临时过境交通工具上的使用

(4)非生产经营目的的利用

3. 善意的使用或者销售

4. 专利权人的义务：缴纳年费

(八)强制许可

1. 强制许可的性质与目的

2. 强制许可的类别：

(1)商业性强制许可

(2)为公共利益的强制许可

(3)从属专利的强制许可

3. 强制许可的颁发(条件及程序)

4. 强制许可的终止

(九)专利权的期限、终止、无效宣告

1. 专利权的期限

2. 专利权的终止

3. 专利权的无效宣告

(1)无效宣告请求的范围

(2)无效宣告请求审查程序

(3)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的效力

(十)专利权的保护

1. 专利保护范围的确定

2. 专利侵权及救济

(1)侵权行为

(2)侵权行为的法律责任

(3)请求法律救济的途径

 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或调解

 向人民法院起诉

3. 专利侵权的举证责任

4. 实用新型检索报告

5. 专利侵权的诉讼时效

6. 案件管辖

7. 诉讼中止

8. 与专利有关的其他纠纷和违法行为的处理
- (1) 申请权、专利权属纠纷
 - (2) 发明专利申请的临时保护
 - (3) 假冒他人专利
 - (4) 冒充专利
 - (5) 擅自向外国申请专利
 - (6)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 (十一) 专利代理
- 1. 专利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 2. 专利代理在专利制度中的作用
 - 3. 专利代理人
 - 4. 专利代理机构
 - 5. 专利代理人协会
 - 6. 中国的专利代理制度
 - 7. 专利代理人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

三、相关法律的基本内容

- (一) 相关知识产权制度
- 1. 著作权法
 - (1) 著作权的保护客体
 - (2) 著作权的主体
 - (3) 著作权的内容
 - (4) 著作权的保护
 - 2. 商标法
 - (1) 商标权的保护客体
 - (2) 商标权的主体
 - (3) 商标权的内容
 - (4) 商标权的保护
 - 3. 反不正当竞争法(技术秘密)
 - (1) 技术秘密的含义及其要件
 - (2) 权利主体
 - (3) 技术秘密的保护
 - 4.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 (1)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客体
 - (2)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主体
 - (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内容
 - (4)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
 - 5.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简介
 - 6.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简介

7.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简介

(二) 民法通则与合同法

1. 民法的调整对象
2. 民法的基本原则
3. 民事法律关系主体
4.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5. 民事权利
6. 民事法律行为
7. 代理
8. 民事责任
9. 合同法的调整对象和基本原则
10. 合同的订立(要约、承诺)
11. 合同的效力
12. 合同的无效和撤销
13.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4. 合同的履行
15. 违约责任

(三) 民事诉讼制度

1. 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诉讼权利平等、法院调解、辩论、公开审判、合议、回避、两审终审)
2. 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专利案件的管辖)
3. 诉讼当事人和代理人
4.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5. 诉讼程序(起诉和上诉的条件)
6. 诉讼中止
7. 执行程序

(四) 行政复议制度、行政诉讼制度、行政赔偿制度(重点结合专利行政案件)

1.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专利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2. 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期限、方式
3. 管辖
4. 受理
5. 审查方式及期限
6. 复议决定或者判决的种类
7. 对复议决定或者判决不服的救济
8.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与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